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事 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8-011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公告【2018】0369号),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对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会计处理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经营情况

1.年报显示,公司2017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4.7亿元,全部为存入浙商银行的两年定期存款,将于2018年到期。投资收益1551万元,为该笔定期存款产生的利息。请公司核实投资收益款项到期后的使用计划;同时,监管关注到公司2017年净利润约257万元,扣除投资收益后为亏损状态,请公司补充未来是否有改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具体方案。

2.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16634.78万元,营业成本15231.05万元,毛利率9.22%。(1)请公司通过收入、成本、费用等具体科目,结合公司的生产、采购、销售模式及与同行业的比较,说明收入与成本是否匹配,以及毛利率的合理性;

(2)成本分析表中黄金产品的项目构成显示,折旧、人工、燃料及动力本期金额分别增长56.31%、38.98%和44.13%,涨幅较大,请结合合同履约情况解释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3.年报披露,固定资产报告期末余额为3.04亿元,其中1.03亿元为房屋建筑物,均尚未办妥产权证书。(1)请公司披露房屋建筑物的性质、用途、预计取得产权证的时间进度,该事项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实质性障碍,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请公司核实固定资产项目中是否存在限制性资产的情况,以及抵押担保的情况等,如有,请补充披露并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

4.公司2017年度应收账款233万元,去年同期金额仅为1.67万元。(1)请公司披露前五大应收账款的交易对方名称、形成原因,是否涉及关联方、账龄、款项回收进展及可能存在的风险;(2)结合公司的销售情况、信用政策及回款期限等,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合理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关于财务状况及会计处理

5.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8775万元,跌价准备162.18万元。其中,原材料账面余额1072.50万元,跌价准备计提162万元;库存商品账面余额7702.51万元,跌价准备0.22万元。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支付的原因为8240.61万元。请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生产、采购模式,说明存货中原材料、库存商品的来源及用途,分别披露外购及生产的金额和比

例,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现金支出具体项目构成;(2)结合公司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会计政策,以及主要材料、产成品价格走势等,说明公司存货计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并进行同行业对比。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年报披露,公司无形资产金额4358.85万元,较去年460.21万元大幅增长847.14%,主要为本期新增购置南金山金矿采矿权3934.22万元。(1)请公司补充披露无形资产大额增加的具体内容,结合业务模式说明探矿费资本化计入无形资产的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2)管理费用中披露无形资产摊销上期发生额为1367.79万元,本期发生额为118.84万元,同比减少91.31%,请解释无形资产摊销大幅减少的原因。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为1429.55万元,较上年大幅增长1850.41%。其中,资源税本期发生额415.87万元,较上年大幅增长569.68%;草原补偿费本期发生额908万元,为2017年新增税费且金额较大。请公司结合业务量和税收制度解释上述两项税费大幅增加的原因,核实是否存在税收税率变更情况,以及公司是否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8.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1151.18万元,较上年大幅增长80.66%,年报显示原因是新商矿友去年停产期间将折旧、人工、电费全部计入管理费用。本年管理费用中,无形资产摊销118.84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91.31%;折旧费510.89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70.02%;职工薪酬226.57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84.28%。请公司结合生产经营情况,解释上述科目的变化原因及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三、其他

9.股东增持承诺。公司大股东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曾于2015年7月10日承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不低于200万股公司股份,截至目前该承诺尚未履行。年报显示,未及时进行的原因是荣华工贸在建设项目投资大、资金紧张。请公司与大股东沟通后补充披露履行承诺的计划安排及后续措施。

10.大股东股份冻结。2018年4月3日,公司披露公告称“大股东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其所持有的公司108,976,73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7%)全部被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3个月,自2018年4月3日起至2021年4月2日止。请公司核实并披露大股东债务纠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金额、发生原因、利息、担保等情况,目前解决进展情况,以及大股东是否存在不能偿还债务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如存在,请做好风险提示工作。

针对前款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要求,对于公司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8年5月9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公告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8-022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布,根据本公司初步统计,截止至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团”已累计完成发电量约487.28亿千瓦时,比去年同期增长10.23%;本集团累计完成上网电量约460.05亿千瓦时,比去年同期增长约10.13%。

受本集团所在区域火电利用小时数增长和火电机组装机容量同比增加等因素的影响,火电机组发电量同比增长约8.10%,上网电量同比增长约7.87%;受本集团火电机组装机容量同比增加等因素的影响,火电机组发电量同比增长约29.30%,上网电量同比增长约28.42%;受本集团风电机组装机容量同比增加和风电利用率升高等因素的影响,风电机组发电量同比增长约23.94%,上网电量同比增长约24.22%;受本集团光伏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同比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光伏机组发电量同比增长约28.88%,上网电量同比增加约29.05%。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为人民币38.06元/兆瓦时。

区域电网	电源种类	企业名称	2018年第一季度发电量		2018年第一季度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增长率	(亿千瓦时)	增长率
华东	火电	高井热电厂	15.437	-3.63%	15.039	-3.51%
	火电	陡河发电厂	15.948	-2.30%	14.722	-3.07%
	火电	下店发电厂	3.624	1.54%	3.326	1.28%
	火电	董家口发电厂	27.265	5.76%	25.129	5.72%
	火电	天津大港国际北山发电厂有限公司	14.088	-5.53%	13.154	-6.26%
	火电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9.102	-3.50%	36.687	-3.17%
	火电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2.639	167.21%	30.829	167.87%
	火电	山东大唐国际临沂发电有限公司	8.061	-4.78%	8.176	-5.83%
	火电	山东大唐国际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11.999	28.79%	11.014	27.43%
	火电	河北大唐国际丰宁发电有限公司	14.348	6.94%	13.425	6.53%
京津冀	火电	河北大唐国际张家口热电有限公司	8.092	-4.70%	7.407	-5.19%
	火电	河北大唐国际张家口热电有限公司	8.872	-7.00%	8.270	-7.50%
	火电	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公司	2.773	-10.03%	2.494	-11.16%
	风电	湖北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3.687	19.68%	3.619	19.51%
	火电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公司	15.821	1.62%	14.335	2.20%
	火电	山西大唐国际应县热电有限公司	7.867	11.78%	7.219	11.18%
	火电	山西大唐国际云锡风电有限公司	0.236	-52.55%	0.281	-52.43%
	风电	山西大唐国际应县风电有限公司	0.422	/	0.418	/
	火电	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公司	35.960	14.00%	34.236	13.76%
	火电(核电)	阳江大唐国际核电发电有限公司	1.981	-20.21%	1.916	-20.02%

江苏	火电	江苏大唐国际如皋发电有限公司	0.068	/	0.036	/
		江苏大唐国际江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39	-28.92%	24.622	-29.17%
福建	火电	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公司	30.873	45.45%	29.340	46.23%
		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公司	1.031	-10.20%	1.007	-10.00%
火电	浙江大唐国际绍兴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14.134	26.31%	12.882	26.25%	
	浙江大唐国际绍兴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2.600	-32.94%	2.556	-32.93%	
火电(核电)	浙江大唐国际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0.217	-74.64%	0.212	-74.67%	
	浙江大唐国际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0.216	/	0.213	/	
宁夏	风电光伏	宁夏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12.615	126.74%	10.113	124.03%
		宁夏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7.806	-13.76%	7.016	-15.42%
辽宁	火电	辽宁大唐国际锦州热电有限公司	3.308	29.71%	3.267	30.89%
		辽宁大唐国际锦州热电有限公司	2.163	78.00%	2.043	74.53%
云南	水电	云南大唐国际电力有限公司	3.054	-33.91%	3.188	-34.90%
		云南大唐国际电力有限公司	30.243	3.00%	29.013	3.33%
火电	江西大唐国际吉安发电有限公司	1.687	23.34%	1.641	22.99%	
	江西大唐国际吉安发电有限公司	1.931	-1.04%	1.932	-4.47%	
内蒙古	水电	内蒙古大唐国际包头发电有限公司	0.982	67.92%	0.983	68.29%
		内蒙古大唐国际包头发电有限公司	2.367	14.77%	2.272	15.26%
火电	内蒙古大唐国际包头发电有限公司	2.882	-43.94%	2.680	-44.47%	
	内蒙古大唐国际包头发电有限公司	9.297	31.12%	9.258	31.24%	
重庆	水电	重庆大唐国际涪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316	26.67%	4.277	26.71%
		重庆大唐国际涪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564	8.48%	1.549	7.96%
甘肃	火电	甘肃大唐国际武威发电有限公司	0.000	-56.07%	0.007	-56.52%
		甘肃大唐国际武威发电有限公司	4.307	-18.97%	4.056	-19.56%
四川	水电	四川金堂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068	15.13%	1.071	16.33%
		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4.991	45.97%	14.900	46.08%
青海	水电	青海大唐国际直连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127	91.2%	1.108	91.5%
		青海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0.739	32.62%	0.706	32.31%
合计		487.280	10.23%	460.046	10.13%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35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接到大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集团”)的函告,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美欣达集团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7,800,000	2018-4-19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为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6%	融资
合计		7,800,00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美欣达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84,038,948股(其中限售股为78,310,03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048,262股的34.30%,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数量为25,528,909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30.38%;占公司总股本的10.42%。

三、其他说明
2017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手方之一美欣达集团签订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美欣达集团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人资产(指美欣达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31日,2019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24,000万元、30,000万元、40,000万元。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各个年度,如重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美欣达集团将按照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旺能环境的股权比例对公司进行股份补偿,所获得的持股数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承诺及相关补偿安排可详见 2017年10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美欣达集团在本次重组事项中获得的股份数量为78,310,039股,在重组交易完成36个月后,且《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之后,才能够解除限售。本次股权质押股份及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间,目前,浙江旺能环境有限公司运营状况良好,效益不断提升,且美欣达集团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较低,故本次股权质押对美欣达集团正常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影响较小,若出现业绩补偿问题,美欣达集团承诺提前购回所质押的股票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36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孟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服 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述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境”)于2018年4月19日收到采购人孟州市城市管理局、代理单位河南飞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确认旺能环境为孟州市垃圾运输和处理项目(以下简称“孟州项目”)的成交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孟州市垃圾运输和处理项目并设立新公司的对外投资议案》,决定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境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实施孟州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和2018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和《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孟州市垃圾运输和处理项目并设立新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33)。

公司于近日收到旺能环境与孟州市城市管理局签署的《孟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协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1.甲方:孟州市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吴毅

住所:孟州市黄河大道中段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乙方:浙江旺能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管会波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织大道1389号

主营业务:特种环境处理设施的生产(生产服务分支机构)、销售,相关技术的研发、推广、服务;成果转化;垃圾填埋场处理技术的研发、服务;销售;成果转化;煤炭、天然气、活性炭的批发及零售;生活垃圾(除危险废物)焚烧发电、垃圾处理及固体废物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环保工程的设计、投资咨询及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发展和推广;环保设备及设备制造、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甲方未与乙方及上市公司发生交易事项。

4.履约能力分析:乙方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5.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1.经营概述
经孟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甲方授予乙方在孟州市行政区域内建设、经营垃圾中转站,接收甲方无偿供应的孟州市行政区域内所有生活垃圾(含需要外运处理的已填埋生活垃圾),并将预处理后的生活垃圾转运至乙方指定焚烧厂进行焚烧处理的权利。

2.垃圾供应期限
垃圾供应期限为自乙方指定焚烧厂正式接收甲方供应的垃圾之日起30年;如乙方指定焚烧厂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或者重新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则甲乙双方就垃圾供应期限重新签署垃圾供应服务协议。

在垃圾供应期限内,甲方应将孟州市行政区域内所有生活垃圾(含需要外运处理的已填埋生活垃圾)按照乙方指定方式进行独家处理。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不应将孟州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处理除乙方外的其他任何方,亦不应以任何方式授予其他任何方关于孟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的相同或类似权利。

4.建设内容及规模
孟州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城区中转站和乡镇中转站,城区中转站设计处理规模为150吨/日,甲乙双方根据孟州市城区垃圾产生量,经协商一致同意调整为200吨/日;乡镇中转站的具体数量、规模、运行模式依据《焦作市城乡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第四章第一节、第二十一条之规定确定。

5.项目用地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城市规划和城区中转站及乡镇中转站项目要求的土地并以无偿使用、划拨或出让方式提供给乙方,并负责解决选址及其周边存在的隐患,涉及征地、拆迁、安置补偿等事宜的,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6.垃圾保底量
城区中转站建成并接收甲方生活垃圾之日起,甲方按每天实际产生生活垃圾量向乙方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乡镇中转站自乙方垃圾收运系统建设完成,乙方指定焚烧厂建成投产之日起,垃圾供应量不足200吨/日时,甲方同意按200吨/日向乙方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超过200吨/日时,按实际供应量支付。

7.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与支付
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为60元/吨;乙方在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供月垃圾处理费结算单,甲方应在每月月底前将上个月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全额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项目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项目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业务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垃圾处理规模,增强公司在固废处理业务领域的综合实力。该项目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实施的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五、项目协议风险提示
目前项目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延误建设期间,不能按计划进行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处理服务费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甲、乙双方签署的《孟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股票代码:603969 股票简称:北部湾旅 公告编号:旅2018-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926,70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5月3日。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份”)。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情况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1372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滔等30名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计82,541,257股,购买财通等交易对方持有的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博康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发行价格为19.99元/股。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时间
本次向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30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于2016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1、复星创富、杨志斌、奥特尔、深创投、智望博洛、红土创投、海德润创投、宁波天堂硅谷、台州天堂硅谷、天堂硅谷长春、唐斌、翟芳、田志伟13位股东以新智认知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北部湾旅股份,锁定期限为股份上市后12个月。上述股东的限售股已于2017年9月29日完成股份解禁。

2、新奥资本、杨宇两位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股份上市后36个月。

3、博康控股、张滔、李璞、田广、慧添投资、添添投资、晟韵电子、庞谦、毛丰伟、虞向东、王野青、章琦、张善海、周功禹、周友15位股东因存在利润承诺,各自以新智认知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北部湾旅股份分三批解禁。

第一次的解禁条件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新智认知2016年专项审核报告完成披露。满足条件后,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完成第一次股份解禁。

第二次的解禁条件为:新智认知2017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前述存在利润承诺的15位股东所持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已满足第二次解禁条件。

三、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6年10月26日,根据前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1372号),公司向新奥资本、新奥投资、张滔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50,025,011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98,781,257股增至348,806,268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持有本次限售股限售股的股东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所作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	博康控股、李璞、田广、王野青、章琦、张善海、周功禹、周友、虞向东、王野青、章琦、张善海、周功禹、周友	以新智认知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北部湾旅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在任何方式减持;锁定期不届满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减持(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融券、融券卖出、质押贷款转让、转融通出借和借入等方式);该等股份于北部湾旅上市后,若发生减持,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北部湾旅所有;若发生减持,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北部湾旅所有;若发生减持,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北部湾旅所有。

(1)在解禁时点解禁时,应持上市公司计算并披露是否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在披露进行股份解除限售履行完毕前解除限售义务后,予以解除本人/本公司所有限售股份锁定承诺。

(2)第一次解禁条件:(a)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b)新智认知2016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

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对应股份的解禁比例=20%股份补偿部分/本人/本公司以新智认知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北部湾旅股份。

(3)第二次解禁条件:新智认知2017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

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对应股份的解禁比例=60%股份补偿部分/本人/本公司以新智认知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北部湾旅股份。

(4)第三次解禁条件:新智认知2018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

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对应股份的解禁比例=60%股份补偿部分/